

附：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GXZC2026-G1-001319-GLZB) 公开招标文件预公示内容

一、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319-GLZB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4885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885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高分辨液质联用仪 1 套、氮吹仪（多功能全自动样品浓缩仪）1 套、水浴冷凝回流提取仪 1 套、导丝弯曲试验装置 1 套、导丝破裂试验装置 1 套、导丝峰值拉力楔形夹具 1 套、小孔径多功能物理性能测试仪 1 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48858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59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45,000.00 元。（必须足额缴纳）

（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55558

银行行号：313611002043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至我公司财务部。（财务部联系方式：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xggzy.gxzf.gov.cn）。

4.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国凯大道东 19 号金凯工业园 13 号楼

项目联系人：叶月华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980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项目联系人：覃阳、隆丽艺、覃荟茯

项目联系方式：0771-4915558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第 1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重要参数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作为评分内容；无标识则表示为一般技术参数要求，重要参数要求和一般技术参数要求如响应为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被否决。**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

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本项目采购预算：488.58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488.58 万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分 项 最 高 限 价 （万元）
1	高分辨液质联用仪	1	套	应用范围： 适用于医疗器械产品中化学物质、天然及合成产物分析检测，提供检测敷贴类医疗器械中非法添加成分的技术方案。液相色谱和质谱支持同一软件平台同步控制。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230V±10%，AC（交流），50/60Hz； 1.2 环境温度：至少涵盖 18~27℃； 1.3 相对湿度：至少涵盖 20%~80%； 1.4 气体需求：源区氮气（纯度≥99%），最大消耗量≤20L/min；高纯氮（纯度≥99.999%），用于二级质谱碰撞气和具备自动内标校正功能，无需外接校正液可实现自动实时校正质量轴； 2. 质谱部分： 2.1 离子源： ▲2.1.1 配备独立的可加热电喷雾离子源，采用集成式气路和电路设计，安装离子源时即可实现气路和电路自动连接识别； ▲2.1.2 喷针采用优化角度喷雾设计，前后，左右，上下三维可调。底部设计有废液出口，雾化后废产物直接进入废液出口； 2.1.3 具备雾化气、辅助雾化气和吹扫气设计； 2.1.4 支持加热 ESI 源，离子源加热温度最高可达 550℃，不分流的情况下采用纯水作为溶剂，流速范围为 1-1,000ul/min；APCI 流速范围为 50~1,000ul/min； ▲2.1.5 ESI 源与 APCI 源切换只需更换源喷针组件，电晕针旋钮式在线调节，切换时间≤1min，且整个过程无需拆卸离子源； 2.1.6 全自动蠕动泵实现质谱直接进样，自动调谐和校正；	450.00

			2.1.7 质谱配置软件具备实时监控并反馈喷雾稳定性功能； 2.1.8 离子源腔体具有观察窗口，可以直接观察喷雾效果以及离子源腔体洁净程度； 2.1.9 内置自动质量轴实时校正系统，无需外接校正液，处于具备真空条件的离子传输透镜部位，无需外接校正液可实现自动实时校正质量轴； 2.2 离子传输系统 2.2.1 离子传输系统为离子传输管设计，或者脱溶剂管设计，或者锥孔设计； 2.2.2 采用真空隔断阀设计，在移去、安装离子传输管时，无需破坏真空； ▲2.2.3 离子传输管为金属材质，可独立加热，最高温度至少达到 400℃；若离子传输管为非金属材质、非加热的离子传输管，配备 10 根全新的离子传输管作为备用； 2.2.4 离子传输透镜系统：能够有效捕获离子并聚焦离子、传输离子； 2.2.5 带轴向场和过滤作用的双弯曲几何设计的主动离子束传输组件； 2.2.6 透镜系统采用消除背景中性噪音干扰的设计； ▲2.2.7 分段式双曲面四极杆，分辨率至少达到 0.4Da；隔离窗口宽度从至少 0.4~2000Da 范围内可调； 2.2.8 多极离子通道，能够高效捕集离子并对离子进行碎裂，两种碰撞能量模式（NCE 和 CE）可选； 2.3 质量分析器： ●2.3.1 仪器分辨率：≥110,000FWHM （在 $m/z \leq 200$ 测量）； 2.3.2 质量分析器结构形式可以为轨道阱，或傅里叶变换离子回旋共振，或双聚焦磁扇区，质量范围 40~3,000m/z； 2.3.3 质谱采集速率：最高 22Hz； 2.3.4 正负极性切换扫描速度：分辨率，在 60,000FWHM 条件下，全扫描模式正负切换时间≤700ms，等效扫描速度≥1.4Hz；tSIM 模式下正负切换时间≤600ms，等效扫描速度≥1.6Hz； 2.3.5 质量轴稳定性 2.3.5.1 设备外标校正一次后，连续 24 小时内不再校	
--	--	--	---	--

			正质量轴，重复进样 100fg 利血平，母离子 609 质量精确度$\leq 3\text{ppm}$； 2.3.5.2 通过实时内标校正离子源，可自动实时校正一级质谱和二级质谱，实现至少连续 5 天$< 1\text{ ppm}$的质量偏差； 2.3.6 灵敏度 ▲2.3.6.1 MS/MS 灵敏度：200fg 利血平进样，S/N 100:1； 2.3.6.2 选择离子扫描 tSIM 灵敏度：200fg 利血平进样，S/N 250:1； 2.3.7 扫描模式 2.3.7.1 高分辨全扫描 MS 和 MS/MS； 2.3.7.2 高分辨选择离子扫描 tSIM； 2.3.7.3 高分辨全子离子碰撞碎裂扫描 AIF； 2.3.7.4 高分辨正负离子切换扫描； 2.3.7.5 高分辨数据依赖子离子扫描 FullMS-ddMS2； 2.3.7.6 高分辨数据非依赖扫描 DIA； ▲2.3.8 检测器： 傅里叶变换原理无损检测器；质谱如果采用微通道板（MCP）或电子倍增器等消耗型检测器，需额外提供相应备用检测器 5 个； ●2.3.9 真空度：$\leq 2\text{e}^{-10}\text{ Pa}$，须实时显示； 3. 液相部分 3.1 二元泵 3.1.1 工作原理：串联双柱塞； 3.1.2 通道数量：6 个； 3.1.3 流量范围至少涵盖：0.001~8.000mL/min，步进 0.001mL/min； ▲3.1.4 最大压力范围至少涵盖：2~100Mpa (20~1000bar， 290~14500psi)； 3.1.5 压力波动：$\leq 0.2\text{MPa}$ or $\leq 1\%$； 3.1.6 流量准确度：$\pm 0.1\%$； 3.1.7 流量精密度：$\leq 0.05\%\text{RSD}$ or $\leq 0.01\text{min SD}$； 3.1.8 梯度准确度：$\pm 0.2\%$（全流域范围内）； 3.1.9 梯度精密度：$\leq 0.15\%\text{SD}$； 3.1.10 泵清洗系统：主动式单独流路清洗柱塞； 3.1.11 液滴计数器：自动监控泵漏液情况和泵清洗液情况； 3.1.12 溶剂脱气：内置 6 通道脱气机；	
--	--	--	---	--

			3.1.13 压缩性补偿 全自动，与流动相组成无关； 3.1.14 混合器体积：200 μL； 3.2 自动进样器： ▲3.2.1 样品瓶位：≥ 200 位； 3.2.2 进样方式：流经针环模式，无样品损失； 3.2.3 进样体积：0.01~25 μL，最小步骤=0.01 μL； 可选范围至少涵盖：0.01-100 μL；进样准确度：通常对 10 μL 水为$\pm 0.5\%$；进样量精度：对 1 μL（咖啡因水溶液），峰面积 RSD$\leq 0.25\%$； 3.2.4 交叉污染：$\leq 0.0004\%$； ▲3.2.5 最大压力：2~100Mpa (20~1000bar， 290~14500psi)； ▲3.2.6 进样周期：$\leq 8\text{s}$，取决于可设置的进样参数，与样品位置无关； 3.2.7 所需最小样品体积：进样体积为 1 μL 时需要 2 μL； 3.2.8 温控范围至少涵盖：4~40$^{\circ}\text{C}$； 3.3 柱温箱： 3.3.1 安全性能：防止误开门功能，内置温度、湿度、气体传感器，在线监测漏液情况； 3.3.2 控温原理：帕尔贴结合空气循环模式、直热模式，即双模式温控； ▲3.3.3 温控范围至少涵盖：5~80$^{\circ}\text{C}$； 3.3.4 温度准确度：$\pm 0.5^{\circ}\text{C}$； 3.3.5 温度稳定性：$\pm 0.05^{\circ}\text{C}$； 3.3.6 容量：2 支色谱柱，最长 30cm； 3.3.7 温度精度：0.1$^{\circ}\text{C}$； 3.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3.4.1 二极管数：1024； ▲3.4.2 波长范围：190~800nm； 3.4.3 波长准确度：$\pm 1\text{nm}$； 3.4.4 波长精密度：$\pm 0.1\text{nm}$； 3.4.5 分辨率：$\leq 0.6\text{nm}$； 3.4.6 带宽：1~100nm； 3.4.7 通道数：8+3DUV 光谱扫描； 3.4.8 灯：氙灯、钨灯； ▲3.4.9 数据采集频率：125Hz；3D 模式下也是 125Hz 3.4.10 自动校正：D-alpha 线法自校正，氧化钬滤光	
--	--	--	---	--

			器验证； 3.4.11 噪声：<±6μAU 在 254nm； 3.4.12 漂移：<1mAU/h 在 254nm； 3.4.13 线性：2.2AU 时<5%（2.7AU 时通常<5%）； 3.4.14 具备光谱全扫描； 4. 配置清单 4.1 高分辨质谱主机 1 套（包含质谱主机，电脑，采集软件，真空泵等）； 4.2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套（包含二元泵，柱温箱，自动进样器，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全系统生物兼容）； 4.3 小分子分析软件 1 套； 4.4 高分辨质谱数据库，包括： 4.4.1 高分辨农残质谱数据库； 4.4.2 高分辨兽残质谱数据库； 4.4.3 高分辨保健品质谱数据库； 4.4.4 高分辨化妆品质谱数据库； 4.4.5 高分辨非法添加质谱数据库； 4.4.6 高分辨毒品质谱数据库； 4.4.7 高分辨真菌毒素质谱数据库； 4.4.8 高分辨药包材质谱数据库； 4.4.9 高分辨中药组分质谱数据库； 4.5 分析色谱柱 2 根； 4.6 氮气发生器 1 套； 4.7 稳压电源 1 套； 4.8 隔离变压器 1 套； 4.9 数据输出装置 1 台； 4.10 高纯氮气 1 瓶（含钢瓶、减压阀）。	
2	氮吹仪 （多功能全自动样品浓缩仪）	1	套 1. 工作条件 1.1 电力供应：240VAC±10%，50/60Hz； 1.2 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涵盖：10~35℃； 1.3 相对湿度范围至少涵盖：20~70%，没有冷凝水； 2. 设备用途及功能 通过将氮气吹入加热的样品表面从而进行样品浓缩； 3. 技术规格 3.1 加热功率：1300W，温度波动：±2℃，加热方式：水浴加热； 3.2 样品位数：45 位； 3.3 可容纳样品试管尺寸范围为直径 10~30mm、内装	9.00

				液体体积 1~50ml; 3.4 适用于试管、锥形瓶、离心管等; 3.5 底部装有环型弹簧支撑装置, 支持升降支架进出; 3.6 氮气消耗量低, 330ml/min/样品; 3.7 带针阀的气体流量计, 可控制气体消耗量; 3.8 每个位置上都带有一个针形阀, 可分别调节各个位置上的气体流量; 3.9 所有部件可耐受有机溶剂, 抗腐蚀; 3.10 气体流量范围至少涵盖: 0~30lpm; 3.11 气体输入压力范围至少涵盖: 30~110psig; 3.12 气体输出压力范围至少涵盖: 0~30psig; 3.13 具备旋转和升降功能; 3.14 温度范围至少涵盖: 室温-90℃; 3.15 控制方式: 数字式电子控制, LED 显示; 4. 产品基本配置 4.1 主机一台; 4.2 流量计一个; 4.3 氮吹针 1 盒; 4.4 温度计 1 个。	
3	水浴冷凝回流提取仪	1	套	1. 位数: ≥ 6 位; 2. 控制方式: ≥ 7 英寸触摸屏; 3. 水浴温度范围至少涵盖: 室温-100℃; 4. 水浴控制: 自动进水、自动排水、缺水蜂鸣报警并自动补水; 5. 冷却方式: 水冷, 自带配套冷水机; 6. 时间控制: ≥ 900 min。	1.98
4	导丝弯曲试验装置	1	套	1. 满足 YY 0450.1-2020 附录 G 要求; 2. 可供更换的圆柱直径至少包含: 9.2mm/16.52mm/12.8mm/17.8mm/10.6mm/14mm/7.2mm/ 4.6mm/19.4mm (圆柱直径允许误差为 ± 0.05 mm); 3. 测试装置不需要更换部件; 4. 圆柱体直径为导丝最大外径 D 的 20 倍; 5. 刚性圆柱体可调节间距, 两圆柱体之间有一为导丝最大外径 1 至 3 倍的缝隙。	1.20
5	导丝破裂试验装置	1	套	1. 符合 YY 0450.1-2020 附录 F 的试验要求, 满足所要求的各方面功能; 2. 圆柱体上有孔用于固定导丝; 3. 有手柄用于转动圆柱, 可供更换的圆柱体直径为	1.40

				4. 6mm, 8.26mm, 6.4mm, 8.9mm, 5.3mm, 7mm, 3.6mm, 2.3mm, 9.7mm (圆柱直径允许误差为 $\pm 0.05\text{mm}$) ; 4. 圆柱体直径为导丝最大外径 D 的 10 倍; 5. 有用于支撑圆柱体的两端的支架; 6. 配备用于限制并夹持住导丝的两端的夹具。	
6	导丝峰值拉力楔形夹具	1	套	1. 能满足 YY 0450.1-2020 附录 H 中图 H.1 使用要求; 2. 夹持尺寸 α , 尺寸 α 应比供试导丝试验段最小直径小 0.02mm, 常规导丝尺寸: 0.35mm、0.46mm、0.53mm、0.64mm、0.69mm、0.71mm、0.81mm、0.89mm、0.97mm、1.14mm、1.19mm、1.27mm; 精度 $\pm 0.05\text{mm}$ 。	1.00
7	小孔径多功能物理性能测试仪	1	套	1. 轴向力: 5N~80N, 误差 $\leq \pm 2\%$ 读数; 2. 轴向力方向: 推力+拉力; 3. 扭矩: 0.01N·m~0.50N·m, 误差 $\leq \pm 0.5\%$; 4. 扭矩方向: 顺时针+逆时针; 5. 正压压力范围至少涵盖: 50kPa~400kPa, 误差 $\leq \pm 0.5\%$ 读数; 6. 负压压力范围至少涵盖: -30kPa~-88kPa, 误差 $\leq \pm 0.5\%$ 读数; 7. 正压泄漏率分辨率: 0.0001pa.m ³ /s; 8. 负压泄漏率分辨率: 0.0001pa.m ³ /s; 9. 电源: 220V/50Hz; 10. 整机功率: 70W $\pm 10\text{W}$; ▲11. 可通过更换测试接头, 进行 YY/T 0916.3、YY/T 0916.6 和 YY/T 0916.7 样品测试; 12. 采用高亮度彩色中文触摸屏操作, PLC 中文菜单显示; 13. 测试记录可通过 U 盘导出测试截屏; 14. 实时显示测试数据, 针对测试结果自动判断; 15. 在系统中选择测试项目, 输入样品体积, 在测试过程中实时显示装配施加的轴向力、扭矩, 保持时间、内部水压、分离力、正负压泄漏率, 可由机载打印机打印出测试结果; ▲16. 配备 YY/T 0916.3、YY/T 0916.6 和 YY/T 0916.7 标准接头 182 个; ▲17. 测试接头在测试过程中采用浮动连接的方式 (非螺纹连接方式), 能够自动适应受力中心; ▲18. 配备专用的校准装置, 无需移动设备, 即可完成校准。	24.00

商务要求表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选用国产设备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安装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使用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的三包服务；供应商须对货物制造、安装以及使用过程中的一切质量问题承担责任。按国家有关的产品“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除了在功能目标要求及技术指标中对质量保证期另有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外，其余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u>1</u>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配件，负责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在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如技术需求另有要求的根据国家设备质量标准要求的有关规定。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货物出现的维修、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次维保的相关资料（佐证照片、维保清单及报告）。如采购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内容执行。 2. 质保期内，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以下质保服务： 属于保修（三包）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按售后维修响应要求时限内派人修理。中标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所更换的配件应为原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等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若采购人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若该缺陷导致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 3. 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4. 产品质量按现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并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具备全新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禁止供应商使用贴牌、代工设备参与投标）。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技术要求中各项要求。 2. 供货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由于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损坏或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及错发、漏发的情况，中标人负责补发、更换，直到达到采购要求，不得再收取任何的额外费用。如果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没有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所提供货品如有质量、规格、数量等不符合参数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 2 个工作日内整改，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调整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否则视为违约。如情况特殊可与采购人协商后适当延长交货时间。 5. 如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中标供应商 1 小时内电话响应，3 小时内答复；如有必要，在 12 小时内直接到采购人指定现场了解情况，现场排查问题直至保证产品能够正常使用。 6. 交付产品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且提供产品保证均为厂家原装正品，如出现以次充好等违约现象，采购人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货品在质保期内涉及产品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退换。若退换后的货品经采购人二次验收后仍不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或检定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更换品质更好的同类产品，价格不变。 7. 交付货品清单同货物一并送达采购人。货品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产品及售后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物流、装卸、保管、验收、产品检验检测、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合同期内产品价格不再变动。
其他要求	●1. 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参数，投标文件必须提供技术文献或实物照片或软件截图作为佐证，不提供则投标无效。 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文件可以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书，或能反映相关技术参数的产品彩页作为佐证，不提供则不得加分。 2.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中标人需负责将所有产品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投标人如单价报价超出上控单价的或存在漏项报价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4.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等相关规范要求，投入符合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操作的人员开展项目实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安装及调试。 5.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的相关审批手续，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含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 （1）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清单进行供货，货物交到指定地点后，双方现场进行货品清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须符合有效期要求。 （2）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合同款结算依据。如出现停产等问题，供应商在获得厂家说明和承诺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质量更优于合同约定的产品进行替代交付，价格不变。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供应商应同意采购人扣减对应产品的费用。 （3）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4）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 （5）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5. 验收要求 验收小组以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合同以及中标单位投标时提供的样品为验收依据，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中标人按时间节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

	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 （2）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和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内容逐条进行验收，采购人在产品验收环节发现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验收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项目验收过程中，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承担。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中标金额的5%（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中标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账 号：623672375120
核心产品	本标项核心产品为第1项货物“高分辨液质联用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319-GLZB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第九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因代理费支付产生的争议，由中标供应商与代理机构自行解决。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必须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进行缴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4	答疑、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公司作出书面答疑、澄清； 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本公司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5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8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

	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9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0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1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5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6	付款方式：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18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重要参数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作为评分内容。
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

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0771-49155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或竣工）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序号6”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要求“必须提供”的，请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 资格文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3）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

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4）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

（6）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8）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10）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等，格式可自行调整）；

（11）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12）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3）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5)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6) 投标人情况介绍。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2 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2)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3)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6)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送达本公司）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投标。

7.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6）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期限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内容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本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表》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5) 允许偏离的商务、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超出允许的范围以上的；
- (6)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7)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两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会由本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如有疑问，将以电子询标函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盖章的电子文件进行回复。

投标人代表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形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理。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项目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进行办理。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

约保证金收取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三）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其他事项

（一）中标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2011〕55号）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服务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313611002051

（4）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的联系方式：0771-4915100、4915200。

（二）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本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四、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分

注：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政策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可重复享受。

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内容。

2、设备性能及配置分.....20 分

(1) 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或优于的，每条得基本分 0.8 分。如在此基础上，投标人还提供了清晰、有效的证明材料，每条加 0.8 分。如果投标人承诺不满足的，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满足的，每条得 0 分。

(2) 没有标注任何符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或优于的，每条得基本分 0.04 分。如在此基础上，投标人还提供了清晰、有效的证明材料，每条加 0.04 分。如果投标人承诺不满足的，或者评委认为不满足的，每条得 0 分。

(3) 以上所说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书，或能反映相关技术参数的产品彩页。证明材料是否清晰、有效，以评委的评判为准。

(4) 以上两项得分合计如超出 20 分上限，按 20 分取值。

(5) 没有提供技术响应（偏离）表的，则不得分。

3.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分.....30 分

一档（6 分）：投标人提供了技术实施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有配送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及操作方案，方案表述无针对性。

二档（12 分）：投标人提供了技术实施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配送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及操作方案、供货措施、服务期的供货计划、产品质量保障措施以及供应服务流程等内容，表述较为详细，具有可操作性。

三档（18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技术实施服务方案中提供了具体的实验操作步骤（包括样品前处理、色谱条件、质谱条件等）、有确保供货稳定的措施，针对本次采购的产品有具体、详细的供货计划、产品提供服务流程以及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四档（24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技术实施服务方案中提供了敷贴类医疗器械中非法添加成分的检测方案，包括适用范围、概述、样品前处理、色谱条件、质谱条件等，有具体的执行组织措施、执行保障措施，有具体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内容包含仓库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成品管理制度，能够结合自身经验进一步对项目服务工作进行分析。

五档（30 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技术实施服务方案中提供了敷贴类医疗器械中不少于 17 种非法添加成分的检测方案，包括适用范围、非适用范围、概述、样品前处理、色谱条件、质谱条件、实验流程图等。投标人的安装调试方案进度安排合理，且相关保障措施到位，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清晰明确，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有完善的解决方案。实施人员配置及安排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明确，并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优化建议。

注：如没有技术实施服务方案，或者满足不了最低档一档的要求，得 0 分。如没有达到某档次全部要求的，则降低一个档次评分。

4. 售后服务分.....15 分

一档（3 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承诺解决故障时间为 96 个小时以

内，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档（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解决故障时间为72个小时以内，且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具备培训方案，投标人具备满足本项目的售后保障能力。

三档（9分）：在二档的基础上，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解决故障时间为48个小时以内，提供对产品退换货措施、上门服务方案、售后措施方案、质量跟踪服务措施，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专门班组技术人员运维，并提供免费运维服务承诺函的。

四档（12分）：在三档的基础上，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解决故障时间为24个小时以内且售后响应时间充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详细的产品退换货流程，有对不合格产品的召回措施、流程，对产品的包装有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以及保管等管理措施，承诺有具体的退换货时间。

五档（15分）：在四档的基础上，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承诺解决故障时间为12个小时以内且售后响应时间充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详细的产品退换货流程，有对不合格产品的召回措施、流程，对产品的包装有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以及保管等管理措施，承诺有具体的退换货时间。有专人负责维保，并提供有维保人员名单、直接联系方式（提供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投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聘用合同复印件）。

注：如没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者满足不了最低档一档的要求，得0分。如没有达到某档次全部要求的，则降低一个档次评分。

5. 信誉业绩分.....3分

（1）投标人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1.5分。

（2）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类似业绩的（同类项目，以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有一份得0.5分，满分1.5分。

6. 政策功能分.....2分

（1）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财库〔2019〕9号以及财库〔2019〕19号文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财库〔2019〕9号以及财库〔2019〕18号文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投标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环境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分。

（三）总得分=1 + 2 + 3 + 4 + 5 + 6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内容。